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湘自然资办发〔2020〕14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技术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全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和规范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大事项，省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明确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乡镇，要抓紧组织编制乡镇和村庄规划。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
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联 系 人：张 丽、唐佳妮

联系电话：0731-89991113、13974948756

传 真：0731-8999114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印制

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指导和规范全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本指南主要包括五部分：总则、编制组织、特色引导、规划内容、成果要求。

本指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指南起草人员：董振亚、唐晖、夏依宁、张丽、麻战洪、曾鹏、肖莉、彭佳捷、陈亦男、何颖岑、唐佳妮、张权、杨武亮、皮佳佳

目 录

1	总则.....	1
2	编制组织.....	2
2.1	编制依据.....	2
2.2	编制原则.....	3
2.3	编制程序.....	4
2.4	成果审批.....	6
2.5	规划公告.....	6
3	特色引导.....	6
3.1	总体引导.....	6
3.2	城郊服务型.....	7
3.3	产业发展型.....	7
3.4	商贸物流型.....	8
3.5	现代农业型.....	8
3.6	文旅融合型.....	9
3.7	生态保护型.....	9
3.8	其他特色型.....	10
4	规划内容.....	10
4.1	基础评估分析.....	10
4.2	发展定位目标.....	11
4.3	国土空间格局.....	11
4.4	国土空间保护.....	12

4.5	国土空间开发.....	13
4.6	国土综合整治.....	15
4.7	开发边界内规划.....	16
4.8	乡镇风貌设计.....	18
4.9	国土空间管制.....	19
4.10	近期项目计划.....	20
4.11	规划实施保障.....	20
5	成果要求.....	21
5.1	成果构成.....	21
5.2	规划文本.....	21
5.3	规划图件.....	22
5.4	规划数据库.....	22
5.5	规划附件.....	22
5.6	成果形式.....	22
附录 1	规划附表.....	24
附录 2	规划图件.....	32
附录 3	设施配置.....	36
附录 4	地类转换.....	39

1 总则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指导全省范围内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定位作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当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单元。各地结合实际，可以一个乡镇为规划单元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也可以几个乡镇为规划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范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为乡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该单元各乡镇国土空间总和。

规划层次。镇国土空间规划包括镇域全部、镇开发边界内两个层次，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乡国土空间规划中乡政府所在地编制村庄规划。

编制主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编制协调工作。

技术单位。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应经省自然资源厅认证、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

规划期限。以 2019 年为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

底数底图。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按照地类转换规则（详

见附录 4 地类转换)，形成规划底数。各地可结合实际，对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进行细化调查，对三调数据进一步细分。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规划工作底图。规划工作底图比例尺一般为 1:5000 或 1:10000。

2 编制组织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 (8) 《湖南省委 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 (9)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10)《镇规划标准 GB50188-2007》;
- (11)《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 (12)《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 (13)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 (14)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2.2 编制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立足自然地理、地形地貌和资源环境禀赋，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山体、水体的生态文明理念，落实上位规划三区三线要求，体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完善配置。坚持以人为核心的规划理念和思想。按照绝大多数乡村居民的意愿，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行均等化布局，科学合理规划乡村道路、河道堤防、排水管网、溪沟整治等内容，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用途管制，严保耕地。落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提高乡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全域统筹，综合整治。坚持全域规划统筹，合理安排生态、农业生产、和建设发展空间，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体现乡村产业特色、地理区位特点，结合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优势，突出民族区域、地域风貌特色，打造乡村振兴湖

湘范例特色乡镇。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主导组织编制，推动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扎实做好基础准备、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审议等乡村居民规划意愿主体性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村民参与到规划编制的各个程序和阶段，保障公众规划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乡镇规划要承接和传导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和控制性许可要求。充分应用大数据分析、大数据规划等数字化手段对规划支撑作用，确保规划约束指标等内容精准传导落位，提升规划编制和成果表达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2.3 编制程序

按照准备工作、基础调研、编制方案、咨询论证、审查审议、规划公示六个阶段，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社会参与整个编制过程的各个阶段。

2.3.1 准备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联合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工作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经费保障、基础数据与规划底图准备等内容，明确各乡镇规划约束性指标和控制性许可内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动员和业务学习培训工作。

2.3.2 基础调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基础调研包括资料收集和座谈走访工作。以三调成果、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数据为底数底板，收集整理地理区位、自然环境、行政区划、人口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经济发展、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文化遗产、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上位规划、相关规

划的要求等；有针对性座谈走访包括乡镇政府部门、乡镇重点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进村入户调查等。

2.3.3 编制方案。各乡镇基于规划底数底图，整理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厘清乡镇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现状、发展需求、规划设想等情况，明晰上位规划约束指标和控制性要求，提出乡镇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以及乡镇国土空间格局、保护、开发、整治等意见方案，拟定规划期间实施的重大建设与治理工程，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绘制规划方案草图。编制方案要充分体现规划的战略性和可操作性。

2.3.4 咨询论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分类、分层次，分别召开有乡贤能人、村支委负责人、党员代表、市县专家学者、用地单位、用地企业参加的规划咨询会议，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充分论证完善规划编制方案和规划草图。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科学性。

2.3.5 审查审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方案（图件），以会议或文函形式，征求同级发改、教育、工信、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交通、水利、文旅、应急管理、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对接各部门、各行业的政策要求、发展战略和用地空间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进一步增强规划方案的协调性，并做好修改完善。

2.3.6 规划公示。规划成果由编制主体进行规划公示，收集听取乡镇站所、村民、用地单位的意见，规划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公示规划图件应以遥感影像作为底图，清晰、直观表达规划内容。根据公众意见完善规划成果，建设规划数据库，以确保规划方案的操作性和可操作性。

2.4 成果审批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规划数据库。

规划成果应充分吸纳规划公示意见，通过乡镇人大主席团与政府联合审议，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先将规划数据库报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待审查通过后，再将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应将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规划数据库报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实施。

2.5 规划公告

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由所在县级、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图件、规划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責任等内容，依法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天。规划内容广而告之，社会监督实施，以维护法定规划的严肃性。

3 特色引导

3.1 总体引导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根据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生态保护等因素，因地制宜、遵循规律，精准定位发展方向。乡镇特色可分为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商贸物流型、现代农业型、文旅融合型、生态保护型和其他特色型，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一种类型的编制指引，对于复合型乡镇，应突出其主导特色。

各类型乡镇应突出独特性和稀有性，体现区域差异性，倡导形态多样性，重点研究主导功能、生态保护、产业发展、设施配建、特色风貌和空间治理等，突出自身特色，差异化发展，避免千镇一面。电商平台、冷链

物流、休闲养老等设施要普惠性全面规划。乡镇村道路原则上应保证 25 户集中连片居住户之间规划连接通达。

3.2 城郊服务型

城郊服务型乡镇主要是指位于市县城郊区周边、与城区联系紧密、涉及市县城市开发边界的乡镇。

编制指引：（1）重点考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融入城市经济圈、生活圈、交通圈；（2）产业发展以服务周边市县城郊区为主，主动承接城市外溢功能；（3）因地制宜发展农业观光、近郊休闲旅游等绿色产业，满足城市休闲、消费需求；（4）建筑风格、高度应与毗邻城区相协调，强化门户节点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群落和景观环境设计，体现视觉品质。

3.3 产业发展型

产业发展型乡镇是指涉及现代制造和产业园区的，且经济发展较好、产业优势和特色明显，对周边乡镇和村庄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乡镇。

编制指引：（1）重点考虑巩固现有优势产业，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带动效应，拓展上下游产业；（2）处理好乡镇与产业园区的关系，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盘活低效闲置土地，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占比，注重产业配套居住，促进产城融合；（3）完善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4）强化与区域航空、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网络联系，打造高效便捷的交通、物流通道；（5）住宅、厂房、综合办公楼、行政办公楼等功能性建筑，其风格、高度应与建筑功能相匹配，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的产城融合风貌区，提高生态宜居宜业环境品质。

3.4 商贸物流型

商贸物流型乡镇是指位于交通节点、交通区位突出、交通优势明显、以商贸物流为主的乡镇。

编制指引：（1）重点考虑巩固现有商贸物流产业基础，加强电子商务物流、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商贸市场改造升级，适当提高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道路交通用地比例；（2）强化与区域航空、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网络联系，加快农村公路、宽带网络、配送中心设施建设，构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提高物流网络连通度和覆盖面，完善镇村商贸物流服务网络；（3）商业、仓储、住宅、酒店等功能性建筑，其风格、高度应与建筑功能相匹配，突出商贸特色，通过街道、广场、雕塑、标识等元素体现商贸文化。

3.5 现代农业型

现代农业型乡镇是指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域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重大，在农业发展效率、规模、质量等方面优势突出的乡镇。

编制指引：（1）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成果，重点考虑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农业观光、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的融合发展，合理安排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用地布局；（2）充分保障灌溉、排涝、抗旱等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及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管理看护、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农业用地；（3）重点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4）强化建（构）筑物与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环境的风貌协调，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打造生态

宜居舒适的现代城镇。

3.6 文旅融合型

文旅融合型乡镇是指历史文化名镇或拥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革命旧址和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其他具有文化保护、教育和科技价值，且具备一定旅游开发基础和潜力的乡镇。

编制指引：（1）重点考虑在保护文物古迹、革命旧址、传统民居和民俗文化的前提下，整合资源要素，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模式；（2）处理好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的关系，注重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山水环境，划定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已经通行的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历史上形成的、且集中成片又具有重要文化旅游价值地，应考虑对现有干线公路作绕道规划安排；（3）完善与旅游发展相适应的配套服务设施体系，合理规划游客服务中心、酒店、停车场、公厕等用地；（4）合理组织旅游交通，提出旅游游线、骑行及步行道布局，设置旅游交通标识；（5）保护好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的原真性，保持集中建设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特色，新建建筑应与周边整体风貌统一协调，鼓励使用竹、木、砖、瓦等地方性乡土材料，传承创新传统工艺手法，延续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

3.7 生态保护型

生态保护型乡镇是指生态重要性、生态敏感性较高，域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重大，具有生态屏障作用的乡镇。

编制指引：（1）重点考虑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出用

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续性；（2）产业发展以生态旅游、健康疗养为主，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3）为居民点搬迁撤并预留建设用地；（4）新建建筑风格、色彩和高度应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抓住山、水、村相依的特色，集中建设区内紧凑发展，形成现代宜居生态社区，集中建设区外形成山清水秀村秀美的乡村风貌。

3.8 其他特色型

其他特色型乡镇是暂不具备上述类型突出特色的乡镇。

编制指引：（1）根据乡镇的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历史文化传统、农民发展意愿等，合理确定乡镇发展定位和方向；（2）根据乡镇定位及发展方向，适当提高相应的建设用地结构比例，充分保障乡村发展所需空间；（3）根据人口集聚、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等情况，合理配置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立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4）加强风貌管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4 规划内容

4.1 基础评估分析

4.1.1 现状评估。结合市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专题研究有关结论，对现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现行规划中确定的乡镇发展规模和人口规模，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

4.1.2 风险评估。分析乡镇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研判在生态保护、粮食安全、资源利用、自然灾害等方面的风险和挑战。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乡镇，应当对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进行专门说明，提出防治措施。

洪涝灾害易发地区的乡镇，应衔接相关部门开展的洪涝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提出防治措施。

4.2 发展定位目标

4.2.1 发展定位。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及县域村庄分类与布局成果，统筹考虑乡镇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生态保护等因素，按照乡镇特色引导的类型，提出乡镇发展战略，明确发展定位。

4.2.2 规划指标。根据乡镇发展定位，结合传承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综合考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的现状和任务，合理预测人口规模，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社会发展、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整治修复等方面的近远期规划指标（详见附录1表1）。为突出乡镇发展特色，可根据乡镇特色引导的类型增设相关指标。合理下达各村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及村庄建设用地等指标（详见附录1表2）。

4.3 国土空间格局

4.3.1 总体格局。以区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结合市、县“双评价”成果，落实三条控制线，合理构建生态廊道、交通网络、镇（乡）村结构，明晰开发保护区域、轴带以及重要节点，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3.2 落实三条控制线。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模拟划定工作，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应做到边界不交叉、空间不重叠、功能

不冲突。

4.3.3 产业发展布局。按照发展定位以及自身资源优势，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提出乡镇产业布局规划策略，发展乡镇特色产业，增强产业竞争优势。依托乡村特有自然山水、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等资源，合理规划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布局。充分保障乡村工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民间手工艺、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新型服务等产业发展用地需求，鼓励复合用地规划安排。

4.3.4 生态保护空间。基于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的维护，顺应丘岗山地、河沟溪流走向及完整性，明确重要生态廊道、生态屏障和网络，构建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空间。

4.3.5 农业生产空间。因地制宜的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业发展主要区域。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用地和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布局。

4.3.6 建设发展空间。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县域村庄分类与布局成果，提出镇村发展格局，衔接乡镇外部交通基础设施，优化乡镇内部各村组间、25户成片自然村间的交通道路，确保交通网络的畅通循环。划定镇区、工业集中区等集中建设区域的镇开发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范围。

4.4 国土空间保护

4.4.1 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落实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范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河湖蓝线和湿地保护线，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范围，提出保护措施。

4.4.2 耕地资源保护。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区域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控。提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措施。

4.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落实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控制范围，明确保护类型，制定保护名录，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脉。对于尚未列入上述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镇、古村、革命历史纪念地，应提出保护控制范围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4.5 国土空间开发

4.5.1 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详见附录1表3）。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4.5.3 矿产资源利用。加强与市县矿产资源规划衔接，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合理利用方向和具体措施。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明确矿业用地范围，重点保障大型矿山、重点矿山矿业用地需求。

4.5.4 综合交通规划

(1) 交通网络组织。落实上位规划中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廊道和设施布局控制要求，提出乡镇交通发展目标，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明确主次干路等级、走向、宽度等要求（详见附录3表3）。

(2) 内部交通联系。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通。明确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和密度，划分道路等级，确定主次干路走向。以村为单位，完善村组道路，农村居民点之间的道路宜形成循环回路。

(3) 交通基础设施。根据乡镇以及自然村（组）发展需求，连接乡镇外部交通基础设施，明确乡镇内部交通线路以及加油（气）站、货运站场、充电桩等交通设施规模与布局。涉及发展全域旅游的乡镇，结合旅游线路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游步道、骑行道、驿站和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4.5.5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满足镇村发展需要，落实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确定镇村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置等各类公用设施的建设布局和规模（详见附录 3 表 1、表 2）。

4.5.6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衔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合理布局冷链物流、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网点以及医院、幼儿园、中小学、体育场馆、卫生防疫站、村级服务中心、敬老院、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镇村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详见附录 3 表 1、表 2）。

4.5.7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合理规划防洪（排涝）设施、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布局（详见附录 3 表 1、表 2），明确地质、洪涝等灾害危险区和易发区，落实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点。

4.5.8 村庄规划指引。根据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成果，按照村庄发展类型及村庄发展状况，明确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数量和名单，乡政府驻地所在的村庄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乡镇规划明确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详见附录 3 表 2）。根据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需开展各村规划期内分家分户、避险搬迁、拆旧建新等各类建房的需求分析，结合电商平台、物流、乡村旅游等集中布局的产业发展及停车场、公共厕所、便民超市、村级卫生所、村民广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公益性公墓等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划定村庄集中建设引导区。以现状图为底图，分别按照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编绘规划图件并附注说明。单独编制的村庄规划按《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和《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执行。已编制完成“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的村庄应将其成果纳入本次规划。

4.6 国土综合整治

4.6.1 综合整治区域。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将确需采取人工措施进行整治方可实现规划目的的拆旧建新、整理复垦、零星开发、修复治理等区域划定为整治区域，并全部落实到图斑地块，划定的整治区域应相对集中连片。

4.6.2 农用地整理。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统筹规划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明确农用地整理项目的建设规模、新增耕地、建设时序、涉及区域等内容（详见附录1表5）。

4.6.3 建设用地整理。按照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统筹布局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建设用地。通过建设用地整理，以现代化新农村的标准，规划安排配齐基础性、公益性设施，明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建设规模、新增耕地、建设时

序、涉及区域等内容（详见附录 1 表 5）。

做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有序实施乡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整理和空心房、空心村整治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明确腾退建设用地的规模和位置，明确安置建新和节余指标的规模、布局及用途（详见附录 1 表 6）；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或用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对于节余指标用于本地今后长远发展，而目前无明确开发意向的可进行指标预留或用途“留白”。经乡村民主决策后纳入交易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由县市统筹管理。在建设用地整治中，注重保护好历史文化村落、传统建筑、街巷空间等。

4.6.4 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重点规划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等重要居民集中区周边，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及重要的河湖岸线直观可视范围内视觉污染、水土流失严重、容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废弃露天矿山区域。严格控制切坡建房。明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规模、新增耕地、建设时序、涉及区域等内容（详见附录 1 表 5）。

4.7 开发边界内规划

4.7.1 规划范围与规模。开发边界内分为镇集中建设区、镇弹性发展区、镇特别用途区，明确镇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与建设用地总规模。

4.7.2 用地结构。综合考虑建设现状、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类型的比例结构。原则上，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28.0%~4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0%~20.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0%~19.0%，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6.0%~12.0%。

4.7.3 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产业等各类用地布局。根据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农产品加工、乡村特色产业、休闲旅游业、新型服务业及创新创业等产业用地空间。进一步进行地块细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应结合三调数据和遥感影像细分至三级地类（详见附录 1 表 4）。

4.7.4 道路交通。优化路网结构，形成乡镇与村组连通，等级结构合理、循环畅通衔接的道路网络。确定各级公路、主次干道和支路的道路红线宽度及道路横断面、控制点标高。落实城乡公交线路，明确公共交通场站地点，规划慢行交通网络，注重公交站点与休闲观光空间的衔接。

4.7.5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合理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站所、幼儿园、中小学、广场、卫生院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及位置，建设乡镇居民生活圈。合理测算各类市政公用设施需求量，确定建设规模、用地规模及位置。

4.7.6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各级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制定特色风貌保护的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提出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管控要求。

4.7.7 要素管控。镇集中建设区要划分开发强度分区和高度分区，明确各类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的控制指标及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有关内容。明确划定“五线”。确定城镇各级道路的控制线；确定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确定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确定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街区以外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确定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在“五线”控制的基础上，可提出重要交通廊道、公共开放空间、绿地周边区域、滨水周边、公共安全设施等相关的管控要求。

4.8 乡镇风貌设计

4.8.1 总体要求。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结合各乡镇山水林田湖草整体形态格局，确定乡镇整体风貌特色定位与总体要求。确定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提出建筑风格、建筑朝向、高度、体量、色彩及其景观环境意向等风貌管控要求。细化重要生态及景观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明确规范居民建房朝向、高度与楼层，规范乡镇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原则和布局要求，统一制式风格。

4.8.2 开发边界内设计指引。依据镇整体风貌定位，明确特色风貌重点区域，对重点区域提出延续传统空间格局、保护当地传统特色风貌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挖掘当地特色，对集中建设区的布局形态、建筑风格、建筑朝向、体量色彩提出统一引导要求；针对主要出入口、广场、公共空间、重要景观节点等标志性地段提出风貌指引和设计意向。镇集中建设区内集约紧凑发展，引导居民集中居住，体现镇的舒适宜居。原则上公

共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内；住宅层数不超过 9 层，高度不超过 27 米，住宅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35%。

4.8.3 乡村设计指引。加强村容村貌的规划管控，提出建筑风格、建筑朝向、外立面、高度、体量、色彩等风貌管控要求，明确以乡土树种为主的绿化配置要求。整体建筑风貌应体现村的静谧悠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住宅一般不超过 3 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提出符合保护规划的建设控制及风貌管控严格要求。对于已建成建筑应按乡村设计要求制定完善措施，列入近期项目计划。

村庄集中建设引导区应挖掘当地特色，形成统一风貌。对村庄重要入口空间、公共场地、公共建筑、前庭后院等点状节点空间，道路、街巷等线状空间，要提出风貌管控要求。沿道路周边建房时，应结合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及道路景观廊道，提出沿路型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的间距不少于 30 米。沿山体周边建房时，应结合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及生态山林、农田景观等生态基底空间，提出沿山型建筑风貌管控要求，规划建房距山体护坡沿不少于 6 米。沿河流周边建房的，应结合当地传统建筑风格及滨水空间的生态景观，提出滨水型建筑风貌管控要求，规划建房应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在临河界限以内建设。

4.9 国土空间管制

4.9.1 开发边界内用途管制。镇集中建设区内采用“用途管控单元划分

+详细规划引导”的规划传导形式，划分用途管控单元，明确用途管控单元的单元编号、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基础设施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其他要求等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管控要求。对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较小的乡镇，可只有但不得少于一个综合性用途管控单元；镇弹性发展区纳入相邻管控单元统筹考虑；镇特别用途区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明确国土开发强度上限。

4.9.2 开发边界外用途管制。划分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等具有特殊保护与利用价值或意义的区域，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本地实际和需要，可以划定田园综合体、康养等新业态用地单元，编制特殊单元的详细规划，明确其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明确产业项目准入正面清单；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范围，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在荒山荒坡等土地上划定公益性公墓区域，纳入特殊单元管控。

4.10 近期项目计划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明确到2025年，需要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风貌整治、殡葬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年度建设计划，落实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年限、用地规模、涉及村组、预算资金、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附录1表7），提出项目实施措施、实施途径等。

4.11 规划实施保障

4.11.1 组织机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的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4.11.2 政策支持。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4.11.3 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4.11.4 监督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5 成果要求

5.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等。

5.2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简明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不得作分析性和过程性表述。规划文本应明确以下强制性内容：（1）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2）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3）相关国土空间许可及管制性要求；（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5）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及生态系统保护控制要求；（6）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7）城乡文化、教育、养老、体育、卫生、社会福

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殡葬等特殊用地的布局 and 标准；（8）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防灾减灾等设施布局。

5.3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内容详见附录 2 规划图件。纸质归档图件及挂图比例尺一般为 1:5000 或 1:10000，开发边界内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2000，满足上图入库要求。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组织单位名称等。

5.4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及时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建设标准及入库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5.5 规划附件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社会参与记录等。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说明，包括规划背景与基础、规划编制主要过程、规划主要内容、重大规划问题处理、规划成果构成。说明还要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5.6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易于识别、传播、理解和管理，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

电子成果两种。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件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规划成果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其中，规划文本、图说明、表格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 .docx 和 .pdf 格式，图件的电子版本分别提交 .jpg 和 Shapfile 格式，数据库提交 Shapfile 格式，附件的电子版本提交.pdf 格式。

电子成果采用以下组织形式

- XX 县（市、区）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文件夹】
 - 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文本【PDF 格式】
 - 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图件【文件夹】
 - XX 镇（乡）XX 图【JPG 格式】
 - 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数据库【文件夹】
 - 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附件【PDF 格式】

附录 1 规划附表

表 1

乡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 年 (基期年)	2025 年 (近期年)	2035 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社会发展	户籍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湿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结构效率	乡镇国土开发强度	%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平方米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平方米				预期性
生活品质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城镇集中建设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预期性
	村组等级公路通达率	%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预期性
	村卫生室数量	个				预期性
整治修复	农用地整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建设用地整理面积	公顷				预期性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表 2

2035 年乡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
XX 村				
XX 村				
.....				
合计				

表 3

乡镇国土空间结构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9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国土总面积						
农林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用地	水面					
	湿地					
	其他土地					

表 4

镇集中建设区国土空间结构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2019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居住用地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三类居住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设施用地				
		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小学用地				
		特殊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卫生防疫用地				
		特殊医疗用地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				
		敬老院、养老院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店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2019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交通站场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宽带通信用地					
	广播电视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防洪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注：地类、范围等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执行。

表 5

2025 年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新增耕地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备注
1. 农用地整理	XX					
	...					
2. 建设用地整理	XX					
	...					
3.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XX					
	...					
...						
总计						

表 6

乡镇（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平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指标		农村居民点 (空心村) 整治	工矿废弃建 设用地	其它类型建 设用地	合计	备注
一	拆旧腾退 (减少建设用地)						
二	安置建 新(增 加)建 设用地	村民建房					
		基础设施					
		服务设施					
三	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节余建 设用地 指标规 划安排	居民点用地					
		基础设施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乡村产业发展 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					
		规划留白					
		指标交易卖出					
四	总计						

表 7

2025 年乡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 类型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年限	用地 规模	涉及 村组	预算 资金	资金 来源	备注
1. 交通	XX							
	...							
2. 水利	XX							
	...							
3. 能源	XX							
	...							
4. 电力	XX							
	...							
5. 环保	XX							
	...							
6. 旅游	XX							
	...							
7. 风貌 整治	XX							
	...							
...								
总计								

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资金来源应标明政府投资或社会资本。

附录 2 规划图件

表 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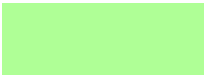
序号	图件名称	表达内容	属性
1	区位图	表达乡镇在市、县区域的位置，表达与周边乡镇驻地、县城、市城区的主要交通联系、距离等。	自选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表达现状各类用地性质、用地范围、现状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标明镇（乡）界、村界、周边镇名等。其中镇乡域划分至二级地类，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地类划分至三级地类，同时附《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必备
3	国土空间规划图	按照用地分类标准将镇域用地划分至二级地类，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划分至三级地类。标明镇界、村界、周边镇名等，标注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图标，同时附《乡镇国土空间结构表》、《镇集中建设区国土空间结构表》。	必备
4	国土空间格局图	表达生态保护空间、农业生产空间和建设发展空间；重点保护的山体、水体；乡镇村的重点发展轴线、交通廊道、及重要的发展节点（包括镇集中建设区、中心村、交通节点等）。	必备
5	三线控制图	标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范围。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应体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应体现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范围。	必备
6	产业发展布局图	乡镇重点产业结构，产业发展分区，表达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布局，表达乡村工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民间手工艺、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新型服务等产业发展用地、复合用地。	自选
7	乡镇村结构图	表达镇、中心村、自然村，镇集中建设区及各村主导定位、人口规模、村庄发展类型，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村庄间的交通联系。	必备
8	综合交通规划图	表达镇乡域及周边范围内公路、铁路、通用机场、水运等交通廊道及客运站、物流货运站、码头、公交站场、停车场、加油（气）站、充电桩等各类交通设施布局。	必备
9	设施布局规划图	乡镇现状保留或改建、扩建、新建的各类镇村设施；表达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置等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网点、医院、幼儿园、中小学、体育场馆、卫生防疫站、村级服务中心、敬老院、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设施、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公共安全设施。	必备

序号	图件名称	表达内容	属性
10	国土综合整治图	乡镇全域综合整治及整治项目的分布，表达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区域，表达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规模、新增耕地、建设时序、涉及区域，表达建设用地腾退置换、安置建新和增加挂钩节余指标的规模、布局及用途。	必备
11	景观风貌指引图	表达乡镇景观风貌区划，表达管控视线廊道、重要山水景观节点以及开敞空间的布局。	必备
12	村庄规划指引图	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为基础，表达村庄建设边界、村庄集中建设引导区、农村宅基地建设范围以及可入市的集体建设用地，表达电商平台、物流、乡村旅游等集中布局的产业发展及停车场、公共厕所、便民超市、村级卫生所、村民广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公益性公墓等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引导，分村出图。	必备
13	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详细规划图	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及用地布局、用地划分至三级地类，表达各类用地的用地范围、规划用地性质、用地强度等内容，表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资源的布局。	必备
14	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交通规划图	标明城镇开发边界；标明过境交通及镇区主次支路；表达交通设施站场及用地，标注道路竖向标高，明确道路断面形式。	必备
15	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综合规划图	标明设施用地、边界、类型图标以及设施名称，标注设施处理运行能力规模等，表达各类工程设施管线，同时附表分类说明。	必备
16	重点项目布局图	乡镇规划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风貌整治、殡葬等重点项目布局，表达项目的建设年限、用地范围、涉及村组、预算资金、资金来源等情况。	自选

注：相关规划图纸应叠加基础底图，基础底图应包括镇、乡、村边界及名称、镇（乡）政府驻地位置，地形地貌、山体水体等自然要素，以及规划的主要交通廊道、交通设施等。

表 2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图例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农林用地	耕地		RGB (245, 255, 125)
	园地		RGB (175, 255, 150)
	林地		RGB (120, 220, 120)
	牧草地		RGB (210, 255, 115)
	其他农用地		RGB (65, 225, 210)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RGB (229, 103, 1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GB (241, 165, 18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RGB (226, 161, 140)
	工业用地		RGB (197, 154, 140)
	物流仓储用地		RGB (226, 161, 14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RGB (222, 222, 221)
	公用设施用地		RGB (241, 165, 180)
	绿地与广场用地		RGB (129, 195, 93)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图式符号	RGB
	村庄建设用地			RGB（255, 188, 115）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RGB（255, 114, 52）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RGB（184, 105, 255）
	其他建设 用地	采矿用地		RGB（197, 154, 140）
		特殊用地		RGB（193, 114, 97）
其他用地		水面		RGB（163, 214, 245）
		湿地		RGB（214, 167, 201）
		其他土地		RGB（180, 180, 180）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例或相关标注。

附录3 设施配置

表 1

乡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表

设施类别	设施项目名称	乡镇人口设置级别		
		>50000 人	30001~50000 人	≤30000 人
基础设施	集中供水（自来水厂）	●	●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	●	●
	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	●	●	●
	变电站	●	○	○
	公共厕所	●	●	●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	○	○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	○
公共管理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	●	●
公共教育	高中	○	○	○
	初中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体育	综合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	●	●	●
	室内体育设施	●	●	●
	室外活动场地	●	●	●
	图书馆（室）	●	●	●
医疗卫生	卫生院	●	●	●
社会保障	养老院	○	○	○
	敬老院	●	●	●
	殡仪馆	●	○	○
商业服务	农贸市场	●	●	●
	电商网点	●	●	●
	冷链物流	○	○	○
	银行（储蓄所）	●	●	●
	便民超市	●	●	●
公共安全	警务室	●	●	●
	防灾避灾场所	●	●	●

注释：●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乡镇人口为按照现状人口，预计到 2035 年该乡镇的常住人口。

表 2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表

设施类别	设施项目名称	设置级别		
		>3000 人	1001~3000 人	≤1000 人
基础设施	集中供水	●	●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	○	○
	垃圾收集点	●	●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公共厕所	●	●	●
	邮政代办点 (快递服务站)	●	●	●
	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 接点	●	●	●
	主要道路路灯	●	●	●
公共管理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	●	●	●
公共教育	小学	●	○	○
	幼儿园	○	○	○
文化体育	技术培训中心	○	○	○
	文体活动场地	●	●	●
	文化活动室	●	●	○
	阅览室	●	●	●
医疗卫生	卫生院	○	○	○
	卫生室	●	●	●
社会福利	敬老院	○	○	○
	养老服务站	●	●	●
	公益性公墓	●	●	●
商业服务	农贸市场	●	○	○
	便民超市	●	●	●
	电商网点	●	●	●
公共安全	警务室	●	○	○
	防灾避灾场所	●	●	●

注释：●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目。

表 3

乡镇道路等级、宽度标准表

道路等级	车道数量	车行道宽度（米）
主干道	四车道、六车道	14~24
次干道	四车道	10~14
支路	双车道	6~7

附录 4 地类转换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与三调用地分类转换关系表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			三调用地分类	统计范围
农林用地		耕地	01 耕地	
		园地	02 种植园地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0302 竹林地、0305 灌木林地、0307 其他林地	
		牧草地	0401 天然林地、0403 人工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1202 设施农用地、1006 农村道路、1203 田坎、1104 坑塘水面、1104A 养殖坑塘、1107 沟渠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0702 农村宅基地	201、201A、202、202A 范围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8H2 科教文卫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1002 轨道交通用地、1005 交通服务站场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1201 空闲地	
	村庄建设用地		203 村庄、203A 村庄独立工业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001 铁路用地、1002 轨道交通用地、1003 公路用地、1007 机场用地、1008 港口码头用地、1009 管道运输用地	201、201A、202、202A、203、203A 范围外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1109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0603 盐田	
		特殊用地	09 特殊用地	
其他用地		水面	1101 河流水面、1102 湖泊水面、1103 水库水面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0304 森林沼泽、0306 灌丛沼泽、0402 沼泽草地、1105 沿海滩涂、1106 内陆沼泽、1108 沼泽地	
		其他土地	1204 盐碱地、1205 沙地、1206 裸土地、1207 裸岩石砾地、0404 其他草地、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注：统计范围为三调 DLTB 中 CZCSX 字段属性值。